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陳鈺文
電 話：(02)77366187

受文者：大仁科技大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(三)字第1000140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檢核表、附件2-團隊名冊、附件3-經費申請表、附件4-支用明細表、附件5-受款帳戶資料、附件6-計畫協議書、附件7-切結書、附件8-問卷、附件9-變更申請表

主旨：有關「100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」經費編列注意事項及於本(100)年9月30日前備文請領第1期補助款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通過審查之創業團隊名單本部業以本(100)年7月28日臺高(三)字第1000128455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計畫經費使用基本原則：

(一)本計畫經費補助為經常門。

(二)受補助學校不得再向創業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行政費用。惟下列事宜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，得由學校與創業團隊另行協議：

1、學校智慧財產移轉(專利、授權等)。

2、非育成單位之學校場地與設備使用。

(三)創業團隊受補助費用非全部創業資金，創業團隊應有良好財務支援規劃，並可另行募集資金。

三、經費編列與查核方式：

(一)學校補助經費編列注意事項：

1、應以全部補助款50萬元製作「經費申請表」，並逐級核印。

2、創業團隊補助35萬元部分，應以代收代付方式整筆列於業務費項下。

3、學校15萬元育成輔導費用部分，以業務費為原則，請



勿編列人事費、校內場地費、設備費及行政管理費。

4、應至少編列30%經費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校外專業業師諮詢費用。

5、校內人員若有實際進行教育講習授課之事實(如創業團隊指導老師)，應依本部「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，支領鐘點費。

(二)創業團隊補助經費編列注意事項：

1、補助創業團隊創業開辦費35萬元以人事費、業務費及雜支為原則，惟本計畫補助創業團隊之經費應與財務規劃相契合並有自籌款。

2、創業團隊得用政府補助款支付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薪資(每人每月2萬元以內)、公司設立登記之規費、律師與會計師費用及其他與設立營運直接有關之費用。

3、創業團隊不得將本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、國外差旅費、公關交際費、耐久性設備(如電話、電腦等)及硬體修繕等費用。

(三)經費查核及結報注意事項：

1、經費查核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「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及「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2、學校對創業團隊35萬元經費支用，每月應定期查閱創業團隊經費使用情形，創業團隊並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；若有不實支用或違背本計畫規定者，學校應即報本部並進行款項追繳。

四、學校應檢具以下文件報部請款(附件電子檔請至U-START官網<http://ustart.moe.edu.tw>下載)：

(一)文件檢核表(附件1)。

(二)學校第1期款領據。

(三)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(附件2)。

(四)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(附件3)。

(五)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明細表(附件4)。

(六)創業團隊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受款帳戶資料(附件5)。

(七)計畫協議書影本(附件6)。

(八)所有團隊成員之「個人全職投入本計畫切結書」正本(附件7)。

(九)所有團隊成員之「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調查問卷」正本(附件8)。

五、通過受補助資格審查之創業團隊，計畫變更作業應依據本部「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第7點規定辦理；學校並應填具「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變更申請表」(附件9)，於第1期補助款申請前檢送相關文件，備文報部辦理計畫變更；不符前揭作業要點規定者，應辦理計畫撤銷。

六、各創業團隊申請公司或公司籌備處設立登記，公司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。



七、本年度獲補助之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，應派員參加本計畫開辦之創業講習課程，是項講習課程時地則另行通知，並須配合本部成效檢視追蹤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事項。

八、以上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部「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(依筆劃順序排列)

副本：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專案辦公室、本部高教司(均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